

南京林业大学采购人代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采购招标项目采购人代表的管理，健全校内采购评审专家库制度，确保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采购人代表是指学校选派参与学校采购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校级集中组织”采购招标项目中采购人代表产生、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采购人代表的产生和使用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原则上须从校内评审专家库中抽选。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组建校内评审专家库，定期进行更新调整。

第五条 结合政府采购的三大类型以及学校采购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校内评审专家库分为三型七类，共七个库：

（一）货物类型专家

1.货物A类专家（机械设备及仪器仪表类）：此类专家精通熟悉运输机械、机床机械、炊事机械、冷暖设备、通风净化设备、电梯设备、医疗器械、实验设备、实验仪器仪表、多媒体集成、安保安防、智能化等电子设备和其他仪器仪表等；

2.货物B类专家（家具类）：此类专家精通熟悉木材钢材和其他材料制作的办公家具、实验家具、课桌椅、餐桌椅、各类门窗、学生卧室家具、木工、木制品、人造板等；

3.货物C类专家（图书教材出版发行类）：此类专家精通熟悉纸质和电子介质等各种图书、教材、文献、期刊文档、电子资源及数据库的发行、销售、折让、售后等；

4.货物D类专家（其他类）：此类专家精通熟悉各类建筑及装修材料类、纺织纤维及学生生活用品类、工会福利用品、公用食堂大宗食品（原料）等其他类。

（二）服务类型专家

1.服务A类专家：此类专家精通熟悉设备设施维保、校园保洁、绿化养护、保险、安保、物业管理、灯光音响效果、视频制作、广告宣传、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基因测序、教职工体检、危险品处理、租赁服务等；

2.服务B类专家：此类专家精通熟悉经济、法律、财会、审计、造价、咨询、预算与决算等。

（三）工程类型专家

此类专家精通熟悉基本建设、园林工程、电力工程、修缮工程、系统集成与网络工程等。

第六条 符合以下资格条件的校内教职工，可通过单位推荐或者自荐的方式申请加入校内评审专家库：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政治可靠，法治意识强；

（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情况，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

等专业水平的人员、行政管理岗有相关专业领域岗位经历的科级（含）以上人员；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学校采购招标评审工作；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无行贿、受贿、欺诈及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第七条 项目单位（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国资处提出申请确定是否选派校内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如选派，需按照“类别对应、随机抽取、规范有序”原则，由国资处从相对应的校内评审专家库中抽选专家作为校内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学校重大项目安排或专业技术较高的项目，项目单位（部门）可向国资处提交申请，经招标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选派本单位专业人员作为校内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八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单位均为人民币）以下项目，原则上选派一名校内采购人代表；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可选派两名校内采购人代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国资处负责抽选工作，原则上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内抽选。抽选当天，由国资处安排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开展此项工作，纪检监察机构可现场监督。相关工作人员对抽选过程及抽选校内采购人代表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条 未经委派的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接触招标代理机构

和评审专家，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第三章 采购人代表的管理

第十一条 国资处负责校内采购人代表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 （一）负责组建校内评审专家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 （二）负责采购人代表的抽选工作；
- （三）组织相关培训、学习；
- （四）记录、整理校内采购人代表评审情况。

第十二条 校内采购人代表须承担以下义务：

- （一）接受学校委派参加项目评审；
- （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立即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单位（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积极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五）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主动上报并配合学校会同相关部门调查；

（六）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本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发现本人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

（八）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校内采购人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学校各类采购招标学习培训；

（二）对应邀参加评审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三）对应邀参加评审项目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四）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校内采购人代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项目评审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五条 校内采购人代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校内评审专家资格：

（一）本人申请退出的；

（二）一年内达到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委派参与项目评审的；

（三）已接受委派但无故不参加评审工作的；

（四）入库后出现了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五）经学校招标委员会认定不宜继续担任的其他情况。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可委派本单位（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负责解答评审专家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但不得干扰评审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国资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校内采购人代表履职过程中如有违反工作纪律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